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人力资源管理**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以及 12 月 23 日第 17、19 和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60/SR.17、19 和 36) 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 (A/59/716);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59/786);
 - (c) 秘书长关于对地域分配制度的全面评估和对须受地域分配制度限制的员额人数可能变更产生的相关问题的评估的报告 (A/59/724);
 - (d)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 (A/60/174);
 - (e) 秘书长关于能否在当地劳动力市场找到目前通过国际征聘获得的一般事务人员技能的研究报告的报告 (A/60/262);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f)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 (A/60/310);

(g) 秘书长关于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的报告 (A/60/365);

(h) 秘书长关于能否在当地劳工市场得到对一般事务职类进行国际招聘所需的技能的报告的说明 (A/59/388);

(i)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 对工作人员有影响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说明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评论 (A/59/526 和 Add. 1);

(j)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的报告 (A/C. 5/59/L. 34 和 A/C. 5/60/L. 2)。

二. 决议草案 A/C. 5/60/L. 23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波兰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人力资源管理”(A/C. 5/60/L. 23)。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0/L. 2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2 A 和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9 号、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80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6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当地劳工市场是否具备目前通过国际征聘获得的一般事务职类员额所需的技能的报告、³ 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对工作人员有影响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报告⁴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有关意见，⁵

一. 秘书处的组成

1.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保在雇用工作人员时，以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注意到许多部门没有达到关键的人力资源管理指标；

3. 又注意到已设立管理业绩委员会取代问责制小组以及该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⁶

4.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说明管理业绩委员会成立以来的活动，包括委员会如何满足大会第 59/266 号决议第一节第 10 段

¹ A/59/716、A/59/724、A/C.5/59/L.34、A/60/174、A/60/262、A/60/310、A/60/365 和 A/C.5/60/L.2。

² A/59/786。

³ 见 A/59/388。

⁴ 见 A/59/526。

⁵ 见 A/59/526/Add.1。

⁶ 见 ST/SGB/2005/13。

所载的一项要求，即在人力资源政策和目标方面加强内部问责制度，责成方案主管对实现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所载各项目标的情况负责；

5. **注意到**，由于预计的退休情况，2005-2009 年期间许多会员国在秘书处可能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步骤处理这个问题；

6. **回顾**第 59/266 号决议第四节第 8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分析任职人数不足问题的严重程度；

7. **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 P-2 和 P-3 征聘情况，包括国家竞争性考试效果的评估报告，如相关，就如何改进这种征聘办法提出建议；

二.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⁷
2. **注意到**《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⁸

三. 其他事项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工作人员不得不放弃国籍国以外国家永久居留地位的情形，包括依照题为“在联合国任职的非美国籍工作人员、其家庭成员和家庭雇工以及申请或持有美国永久居民身份的工作人员的签证身份”的行政指示⁹第 5.7 节，作为例外做法授权工作人员保留永久居留地位的情形以及允许此种例外做法时采用的标准；

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在其第 56/280 号决议内通过的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的执行情况。

⁷ A/60/365，附件。

⁸ A/60/174，附件。

⁹ ST/AI/2000/19。

附件

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条例 1.2

利益冲突

(n) 所有D-1/L-6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必须在接受任命时及其后依照秘书长的规定定期提交本人、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财务披露报表，并且随时按照要求协助秘书长核实所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财务披露报表内应申明工作人员、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资产和经济活动与工作人员的公务或联合国的利益没有利益冲突。财务披露报表将予保密，只有在按秘书长的要求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m)作出判断时才使用。秘书长在认为出于联合国的利益有必要时，可要求其他工作人员提交财务披露报表。

条例 10.2

秘书长可对行为欠佳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性剥削和性凌虐为严重失检行为。

秘书长可立即开除行为严重失检的工作人员。